司法院邀請產業界舉辦司改座談會
業者建請以企業經營方式推動改革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四月二十六日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九十年度邀請產業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主持。應邀出席貴賓計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工商建研會、中國生產力中心等產業界負責人近二十人。會中發言踴躍，充分達到溝通與交流的目的。

座談會首先由翁院長致詞感謝大家的蒞臨，表示自就任院長以來，一直有個中心思想，即「司法爲民」，希望司法不再給外界「衙門」的負面印象，並強調「司法」與「行政」有不同的特質，司法改革如果沒有辦法了解人民眞正的需求，就會事倍功半，因此司法院自去年開始即每月邀請各界領袖座談，擴大參與，希望大家能多提供意見與批評，以供司法興革。隨後楊秘書長仁壽簡要的說明「司法」與「行政」的分野。「行政」部門積極主動以達到行政目的，「司法」部門則消極被動、以客觀中立的獨立審判保障人民權利。

本次與會者發言熱絡，提出的問題包括：成立勞工法庭；法院在訴訟程序中，是否可考慮先行由公司經理人或委由律師出庭，避免對企業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法官專業能力應加以提昇；司法官考試除法律系學生外，亦應招考法律以外之系所，讓司法不再偏限於法律的思考；法官應加強生活歷練；開庭庭期排的太密集，應加強改善；「法官助理」的功能及定位應明確；行政訴訟制度應加以修正；司法要改革，則「程序要簡化，制度要重建」，與行政部門相配合，並經由外界評鑑，例如申請ISO9002之認定，以提昇公信力；法院的佈置設計應「人性化」，讓人有舒適的感覺，而作業流程，應加強效率避免拖延，以達速審速決的要求，並建立流程的標準化；加強民事糾紛的仲裁制度以發揮調解的功能；現行工商法令有很多「刑罰」罰則，在尚未修法「除罪化」前，希望法院在審理時，儘量以「行政罰」的角度來考量。（三）

司法行政替代役役男甄選
首梯次分發結果揭曉

【本刊臺北訊】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替代役實施條例公布，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司法院爲因應替代役之施行，於九十年二月二日訂頒「司法院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全文四十點，以作爲該院及所屬各法院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之依據。司法院向內政部申請司法行政役替代役役男第一次分發作業，已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假臺中陸軍成功嶺辦理役別甄選、抽籤及分發等作業。司法院提供需求三十五名，甄選結果具有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一名，依民間、教育專長役別甄選，優先分發司法院服役。其餘三十四名依司法院所定資格條件，具有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畢業，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曾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十二學分以上或高等檢定考試法務類科及格者，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參加甄選。參加甄選役男相當踴躍，經審查結果合於上開資格條件者計三十七人，超出三人部分，經登記役男全數同意，抽出三人。甄選通過之三十五人中，研究所畢業者三人、公私立大學法學系畢業者三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二十四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十二學分以上或高等檢定考試法務類科及格者，以上共三十二人，將於本年五月四日成功嶺結訓後，五月七日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專業訓練三週，五月二十五日分發至臺中高分院、花蓮高分院、臺北地院等十七個法院服役。（芬）

司法院辦國中學生法治教育研習會

【本刊臺北訊】使正確法律觀念深植人心，弘揚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向爲司法院施政重點之一。司法院爲推廣法律常識教育，宣導正確法治觀念，特於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兩天，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辦「司法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臺北市國民中學訓導主任法律研習會」，邀請臺北市各國中訓導主任共同參與研習，期能藉由這些「種子」將研習成果帶回學校，以推動國中學生正確法律觀念之養成。

翁院長親臨致詞，表示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社會中，國家的強盛與否取決於良好的經濟、文化與自由法治的社會秩序，而這些都奠定於良好的法治教育基礎。在我們成長過程中，國中階段是最重要且變化性最大的階段，如果過程順利，以後的個性發展就會穩定，因此在所有教育輔導的過程中，國中訓導主任的責任是最重的。希望大家共同學習，將學習成果帶回學校，養成良好的法律觀念，成爲守法的公民，使社會上各方面均能上軌道，進而建立公平的自由法治社會。

此次研習會針對推廣國中學生正確法治觀念而設計，分別敦聘林參恒寬及陳司長美伶講授「憲法能保障您什麼？」、「什麼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課程，並由公共關係室齊專員弘三簡介司法院。會中各講座均傾囊相授，妙語如珠，使學員如沐春風，於愉悅之氣氛中達到學習之目的。研習會更安排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的參訪活動，最後並由尤副秘書長三謀及王主任酉芬共同主持「司法與教育」座談會，本次活動於座談會後圓滿結束。

高雄地院啓用多功能圖書室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蔡院長文貴鑑於各種法律陸續修正及社會多元化發展，法之理論日新月異，該院原有典藏之圖書，已無法充分滿足法官辦案及進修所需，於是組成法學圖書採購小組，前往北部機關圖書館考察，並蒐集國內外法學期刊及圖書目錄，先購進新版法學圖書二、三十種，邇後再依同仁需求逐步充實；另爲提供同仁辦公之餘有休憩場所，並將原本陳舊之圖書室加以規劃，由該院謝庭長靜雯及圖書館美化小組成員共同負責，除快速購進圖書期刊外，並利用有限空間整理硬體設備，創造出兼具法官休息室及圖書室功能舒適雅緻的休閒空間，選在三八婦女節重新啓用，當日並邀請李佳燕醫師漫談「婦女疾病與身體保健」，與會來賓與同仁，對此煥然一新的美化設計均讚不絕口。

蔡院長於啓用典禮中致詞表示，將來會不定期舉辦法律專題演講、專家座談或音樂欣賞，首梯次並已安排陳局長冠福等主講「自辦重劃會之程序、土地分配及差額地價等法規實務問題」、宋醫師維村主講「司法審判與精神鑑定」等，充分發揮圖書室的功能，並有助於同仁提昇生活品質。（靖）

臺東地院新舊任院長交接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與會觀禮人士包括地方首長、民意代表、新聞媒體、司法志工及院、檢同仁。

交接儀式由花蓮高分院謝院長志嘉主持，與會貴賓一致推崇卸任林院長雅鋒的工作能力與任事精神，使臺東地院無論軟、硬體設施都有長足的進步；新任黃院長麗生致詞時首先感謝監交人謝院長及臺東各界對臺東地院的愛護與支持，並謙虛的表示歡迎各界在前任院長奠定的厚實基礎上，繼續給予批評指教與鼓勵，同時宣示凝聚臺東地院全體同仁的力量，爲臺東人民服務，繼續推動司法院翁院長就任以來持續推動的『司法爲民』的服務理念，必使臺東地區成爲『司法有新義，民間有公義』的園地，另外有關臺東司法園區的籌劃，臺東地院定當全力以赴，以竟其全功。典禮簡單隆重的在略帶感傷又充滿喜悅的氣氛下，歷時一小時圓滿結束。（英）

彰化地院舉辦員工文康活動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梁院長松雄重視同仁身心健康，紓解同仁工作壓力，特於四月分兩梯次舉辦三天兩夜之文康旅遊自強活動，地點爲綠島、知本溫泉。

首梯次參加員工、眷屬計一百二十餘人。第一天同仁在知本溫泉住宿飯店享受泡湯的樂趣，還有SPA水療、健身，洗滌旅程的疲憊。

第二天是此行的重頭戲，在臺東富岡碼頭登上「綠島之星」前往綠島，雖然大半同仁因暈船關係，稍有不適，以致綠島的南寮漁港成爲多數同仁的傷心海岸，但稍事休息後，又生龍活虎般環島欣賞綠島無污染的美景，讓同仁留下美麗的回憶。

第三天前往臺東森林公園，徜徉於大自然中；接著參觀史前博物館，在解說員帶領下，上了寶貴的一課。時光匆匆，是回程的時候了，同伴們依依不捨的踏上歸途。短暫的充電，似乎讓生活又充滿了活力。（芬）

法源法律網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網際網路版
❖法規新訊、判解新訊、函令新訊、法規草案
❖法訊報導、論著選粹、時事評論、討論區、投票區

資訊

萬國法律　一一六期（九十年四月）　每冊一八〇元
【特別企劃】—新世紀網路智慧財產權課題
由Napster案評析新興科技對網路著作權之衝擊……劉尙志・陳佳麟
網路服務是共善還是共犯……蔡志方
論量刑如求刑時之不得上訴……林俊益
【法學論述】
論委任不在籍代理人之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在途期間……林發立

King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KING GOMPUTER CO., LTD.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
■大法官法律檢索系統
■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合檢索系統
■人性化親和介面、操作簡單、輕鬆上手
■提供最專業的產品保固及售後諮詢服務
新客戶超值優惠方案
■包青天標準版+大法官……特惠價42,000元
■包青天訴訟書狀系統……特惠價10,000元
■包青天存證信函系統……特惠價 8,000元
■大法官法律檢索系統……特惠價10,000元
■大法官系統一年資料更新……特惠價 6,000元
臺北總公司：(02) 2794-5577　臺中分公司：(04) 2301-5438
新竹辦事處：(03) 563-5998　高雄分公司：(07) 536-3736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植根法律資訊產品簡介
輕鬆的心、專業的情、嚴正的法、不苟的理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植根大法律網 http://www.root.com.tw
✓植根大法律網：法學資料查詢
✓最新消息：法令最新動態
✓植根六法全書：操作簡易、方便
✓植根叢書：法學叢書、雜誌叢書
✓植根法律資訊產品簡介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專業版 36000
普通版 26000
訴狀版 16000
存證版 15000
人事管理・客戶管理・案件管理・行程管理・帳務管理・電子郵件・法顧管理・權限管理・系統設定・系統備份
技心資訊
台北(02)2362-6070
台中(04)2463-1323
天訊(07) 341-0700

誠徵律師（政論法律事務所誠徵律師二名）
政論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八號五樓
電話：(02)23968398　傳眞：(02)23968398
薪資面議，意者請洽　劉小姐

誠邀合署律師
全新裝潢　設備齊全　辦公環境佳　近台北地院
所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七十號三樓之一
意者請洽：二三六九五五二五　劉小姐

律師事務所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法務助理（待優）及合夥律師、上班地點員林
意者請備歷照郵寄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或電洽0483438899　鄭小姐）